师市环审〔2025〕19号

关于奎探1井勘探钻探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

你单位《关于审批奎探1井勘探钻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25团9连，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4°23′40.703″，北纬44°33′57.514″。项目新建1口勘探井并配套建设道路及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99万元，占总投资的4.98%。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施工作业时尽量避开植被密集的区域；井场、站场建设应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施工作业带的范围，严禁随意扩大扰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禁止捕杀、惊吓野生动物；施工结束后，做到井场整洁、无杂物，及时清理现场，尽快恢复原状，对永久占地进行地面硬化，减少风蚀。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期，严禁在大风天气进行土方作业；临时土方在井场堆放时采用防尘布覆盖并洒水降尘；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机械设备，定期对施工机械及车辆检维修并加强保养。试油期伴生气燃烧过程、采出液储存及装车过程、柴油卸车及储存过程、储层改造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排放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经“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置；试油废水包括洗井废水和压裂返排液，经专用储罐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红山嘴原油处理站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处理；井场生活营地设置防渗收集池用于收集和暂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防渗收集池，并平整土地。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机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加强施工场地管理，合理疏导进入施工区的车辆，禁止运输车辆随意高声鸣笛。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沾油废防渗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烧碱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分区分类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钻井岩屑、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和施工土方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钻井废水固液分离后，固相临时贮存于专用储罐中，委托岩屑处置单位直接拉运处置，执行《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相关要求后综合利用；施工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克拉玛依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导则要求，落实分区防渗和监控措施，对罐区、采油井井口周边、发电房、废料场、不落地系统、危险废物贮存点和应急放喷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对化工爬犁、材料爬犁、材料房和生活污水收集池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八）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125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5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2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5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2日印发